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賴明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嘉傑、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鈞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881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100,873元，亟待一併聲請執行，爰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881號民國115年2月13日判決，惟查訴訟尚未確定，且尚有聲請人115年3月9日具狀聲請更正判決之書狀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在卷可參。是上開訴訟暨尚未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